

总目 1 – 应课税品税项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碳氢油类	2,840,951	2,910,507	3,001,829	3,101,799
020 含酒精饮品	256,330	235,898	285,027	289,558
030 其他酒精产品	13,045	14,000	9,535	9,535
050 烟草	3,354,551	3,012,000	3,664,147	4,396,976 [†]
总额	<u>6,464,877</u>	<u>6,172,405</u>	<u>6,960,538</u>	<u>7,797,868</u>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按《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就碳氢油类、含酒精饮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4%。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960,538,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788,133,000 元(12.8%)。

在分目 **020** 含酒精饮品项下的收入增加 49,129,000 元(20.8%)，主要因为这类产品的消耗量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减少 4,465,000 元(31.9%)，主要因为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少。

在分目 **050** 烟草项下的收入增加 652,147,000 元(21.7%)，主要因为已完税进口香烟消耗量的增幅较预期为高。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7,797,868,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837,330,000 元(12.0%)。

在分目 **050** 烟草项下的收入增加 732,829,000 元(20.0%)，主要计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调高烟草税税率的影响。